

從土地活化到透明採購 中安停車場寫下綠潔廉能四部曲

文、圖 / 高雄分公司 黃兆弘

「停車場結合光電」活化公司資產及發展綠色能源

台糖高雄分公司願景是「成為臺灣開發物流地產及綠色能源的標竿企業」，台糖中安停車場為位於高雄市小港區，鄰近機場、捷運、高雄港、國道 1 號及省道等交通要道匯聚，地理位置優越，基地面積計 5.4 公頃，可停放大型貨櫃聯結車輛 400 台，不僅能舒緩大貨車停車位供不應求問題，更有助貨暢其流。惟高雄市精華區土地如僅作為停車場使用，屬於土地低度利用，經濟效益有限，若停車場能結合光電設置，不但符合國家綠能政策，且有利於資產活化地盡其利，並增加公司收益。

以廉能治理健全綠能產業發展

綠能產業攸關國家發展具有重大公益，政府投入豐沛資源及鉅額預算，惟因建置過程涉及權責法令及行政程序繁雜，致遭不肖人士從中牟取不法利益。停車場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涉及土地使用、招商程序及地方關注等多重面向，亦為外界高度關切之議題，因此藉防弊促進興利，廉能治理能促進綠能產業健全發展。

綠能廉能首部曲：台糖與檢廉強化合作嚇阻不法

為確保停車場結合光電設置之規劃、審核及執行過程符合法令規定與社會期待，台糖董事長吳明昌於 115 年 2 月 12 日率政風處、環保處、法務室及高雄分公司等相關單位主



台糖與高雄地檢署共推動廉能治理（圖中為台糖董事長吳明昌，右 2 為高雄地檢署檢察長黃元冠）

管，拜會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黃元冠。

雙方就綠能透明監督、廉政風險防制及跨機關合作等議題交流，並共同宣示強化合作機制，防範不法勢力介入綠能發展，落實廉能治理。

綠能廉能二部曲：從區辨圖利與便民強化綠能廉能治理

台糖高雄分公司於 115 年 5 月 18 日邀請高雄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魏豪勇擔任專題講座，透過實務判決案例解析「便民」與「圖利」之界線。講座指出，便民應以依法行政為前提，在合法範圍內簡化流程、縮短時程及提升作業透明度；若涉及權利義務變動，仍須依法裁量。

講座亦提醒同仁，即使不貪不取，若違法便宜行事使他人獲取不法利益，仍可能構成圖利罪。藉由本次講座，同仁得以強化廉政風險

辨識，並在守法前提下勇於推動綠能業務。

綠能廉能三部曲：跨域合作公私協力因應潛藏風險

為釐清綠能業務推動過程中的適法性與程序正當性，高雄分公司於專題講座後，特請魏主任檢察官主持座談，並由環保處、政風處及各單位綠能相關權責部門共同與談。

魏主任分別就招標、開標、決標、驗收及付款等採購流程，說明常見違法態樣與責任，並提醒同仁應回歸法規立法意旨，必要時諮詢專家意見。透過跨域交流與事前風險辨識，強化廉政風險防制，協助機關穩健推動綠能業務。

綠能廉能四部曲：打造公正、公平及公開之綠能發展環境

高雄分公司配合國家綠能政策，推動中安

停車場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辦理「115年度委託廠商管理中安貨櫃聯結車停車場增設棚架式太陽光電設施」巨額勞務採購，預算金額6,753萬6,000元，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限制性招標，委託專業廠商管理停車場並增設棚架式光電設施。未來基本設備設置容量至少6,000KWP，每月約可發電57萬度，約相當於1,650戶家庭用電量。

為促進採購公開透明，高雄分公司於115年4月16日至5月4日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廣納廠商及民眾意見，並於修正後公告於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同步透過台糖公司、高雄分公司官網及地方公所公布欄等管道周知。透過多元資訊揭露與透明採購程序，強化公平競爭、確保採購品質，並展現台糖推動綠能永續與廉能治理的實踐。



台糖中安停車場結合光電設置的未來想像（圖為台糖中厝停車場）。



台糖高雄分公司執行長林添祥感謝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魏豪勇擔任廉能法治專題講座